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骆晓玲

联系电话：07625610990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

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 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污水处理费项目主要是完成和平县城污水处理，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净化和平县城污水，有效减少水体污染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生态平衡，从而改善社会环境，保障和平县居民的身体健康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。相关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总体预算计划安排 1100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92.9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4 年 3 月底，实际支出金额 692.9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本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生活污水及时得到处理，污水直排得到控制，水质稳定达标排放，和平河水质得到了极大的改善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本单位制定了《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（试行）》及《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、严格管理资金使用情况、按计划使用资金、按时、按质、

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项目立项体现了充分性、规范性、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、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。根据和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合同；《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合同》补充协议等立项，项目立项论证充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规范性。本单位申报资格合规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。本单位建立了《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其中明确规定了预算业务管理、收支业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内容，并根据相关制度实施严格管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。污水处理费绩效目标包括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生活污水及时得到处理，污水直排得到控制，水质稳定达标排放，和平河水质得到了极大的改善。绩效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充分体现了指标完整性。

（四）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本单位按照《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（试行）》及《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实施资金管理，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合计为 95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 分、绩效产出 38 分、效益 38 分。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本项目根据项目指标进行自评评分，按照三级指标评价年度预期值，资金支出率权重 12 分，得分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 分，得分 7 分；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$\geq 90\%$ 权重 10 分，得分 9 分；水质稳定 $\geq 95\%$ 权重 10 分，得分 9.5 分；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$\geq 90\%$ 权重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；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权重 10 分，得分 9.5 分；改善乡镇人居环境权重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；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权重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，总得分 95 分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未如期实现，是由于本县项目众多，项目资金缺口大，导致缺少资金，使污水处理费实际分配下达数与预算计划安排数存在差距，2023 年仍有 407.1 万元未下达导致后续污水处理费尚未支付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实际分配下达数与计划安排数存在差距，未按计划安排数及时下达的问题。针对这个问题，本单位相关业务股室及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费用，并积极联系财政相关部门，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。对于到达单位

的项目资金，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，不滞留项目资金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为了更好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绩效自评工作和预算安排提出以下建议：1. 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。针对不同的项目设立合理的绩效指标，这样可以让预算执行过程更加具有针对性，同时也能更加顺利地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2. 加强沟通和协作。预算安排与执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，并不是一个部门能够单独完成的事情，而是需要各个部门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作，因此需要加强各方之间的沟通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